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下称“康桥”或“本所”）接受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05月22日10:0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清华科创慧谷D10-2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截至2020年0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股东的身份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6%；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莉

见证律师：

郑文乾

王玮玮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